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425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債 務 人 蕭詩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,76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，就金融機構既有存款帳戶、既有貸款戶或既有信用卡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債務人為既有之客戶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、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於110年6月17日向聲請人申請勞工紓困貸款金額新臺幣10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3年，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(目前利率為年率0.845%)加1%機動計息，並約定自撥款日起，一個月為一期，前六期暫不攤還本金，自第七期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金及利息予聲請人(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一條)，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(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十八條第四款)。雙方立有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乙紙為憑。並約定倘立約人於本借款屆期未能償還本息或經貴行主張全部

債務視為到期時，按以下計算方式收取遲延利息：1. 每次違約狀態九個月內：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×原借款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×1.2。2. 每次違約狀態第十個月後：未償還本金餘額(到期或轉催本金餘額)×原借款利率×逾期天數÷365。(勞工紓困貸款借款約定書第七條第三項)。

(三)惟債務人對上開債務僅繳款至113年5月2日止即未依約定還款，聲請人前已於113年7月18日寄信函通知繳款，債務人仍置之不理未按期還款，誠屬非是，依上述契約約定債務人顯已喪失期限利益。至今仍尚欠如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』所載之金額未償。

(四)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、第510條、第20條等規定，狀請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6,762 元	蕭詩樺	自民國113年5月3日起	至民國113年6月2日止	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
			自民國113年6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2.214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

(續上頁)

01

					年息百分之 1.845 計算 之利息。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※附記：

03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05

06

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7

08